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穆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洪于佩
參　加　人　柯淳淳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產權登記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14年5月22日府訴二字第1146081357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18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147001606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淳淳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；前2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參加人前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印鑑證明、不動產所有權狀遺失切結書等相關資料，就其所有之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134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157/10,000）及其上1084地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6樓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申請辦理書狀補給登記。案經被告審查後，依土地法第7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等規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起公告30日（自113年8月6日起至9月4日止）；因原告在公告期間提出異議，經被告限期命檢具所有權狀正本或相關異議佐證文件，俟原告於113年8月27

日提具異議補充理由，惟經被告於113年9月4日函覆原告，稱本案將續行辦理登記，復於113年9月6日辦竣書狀補給登記，並發給參加人新所有權狀（下稱前處分）。嗣原告於114年2月10日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1月1日113年度訴字第1228號民事判決，主張為前開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，向被告就該書狀補給登記案，申請行政程序重開；然經被告審認原告所提資料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所指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並無得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情形，乃於114年2月18日以北市大地登字第1147001606號函，否准原告之申請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但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於114年5月22日以府訴二字第1146081357號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；詎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，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將訴願決定撤銷及原處分均撤銷，並作成撤銷前處分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：

參加人就前開不動產，向被告申請辦理書狀補給登記案，經原告在公告期間提出異議，惟被告函覆仍將續行辦理登記，復於113年9月6日辦竣書狀補給登記，並發給參加人新所有權狀；嗣原告就前處分向被告申請行政程序重開，然經被告審認原告所提資料並無得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之情形，乃於114年2月18日以原處分，否准原告之申請等情，有各該書函暨處分書在卷可參，足以信實。則參加人經被告以前處分，辦竣書狀補給登記，並發給參加人新所有權狀在案；倘原告本件訴訟訴請被告行政程序重開，並作成撤銷前處分之行政處分為有理由，參加人所持權利將受到損害。是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